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碩鴻

電話：562

電子信箱：sohof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168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一案，業經本府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5 年 3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50056150 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逕至全誼系統查閱審查委員意見，並參酌審查意見及校內實際需求妥為修正後落實執行。
- 三、請貴校將旨揭核准函文號、發文日期及課程計畫於學校網址以明確文字標示並於明顯易見處以公開閱覽，並務必於115年9月1日（星期二）前公布於貴校網站首頁，以符合課綱規定。
- 四、旨揭計畫涉及協同教學部分應符合規定始得支領鐘點費，該經費請由校內兼代課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副本：電 2026/08/26
交 13:06:34 文 章

115/08/27



1150003315